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8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班）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所（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二、本院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專任/專案教師、與校外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一年內新聘專任/專案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一）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1.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Impact Factor 11~25%	B	7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Impact Factor 超過80%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Impact Factor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61~90%	C	6
	Impact Factor 超過90%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TSSCI、THCI期刊	第一級	A	8
	第二級	B	5

2.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1~2點，此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3.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二)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各級委員會衡酌是否採計，且敘點得不受以下敘獎點數下限之規定。）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2.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15點；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5點。

3.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節（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4.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5.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6.教科書不予敘點。

(三)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地方志編纂，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四) 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計至多5點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內至多5點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2.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

重覆敘點。

3.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4.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 1.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 (1)單一計畫管理費累計每滿達5萬元可敘獎1點，至多可採計3點。 (2)單一計畫管理費未滿5萬元者，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1點，並得依比例累計敘獎至3點為上限。	主持人	1~3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2.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以經費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為準)始得申請敘獎。

3.同一計畫僅能選擇以一種類別敘獎。

4.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或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

1.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2.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僅得由該類作者且限其中1名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規定。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二) 其他研究績效，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五、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